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43/315

3/19795

18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四十三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0、72、130、

134 和 1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影响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

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

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8年4月18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将所附已于日内瓦交给阁下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长扎因·努拉尼先生阁下
1988年4月14日的信（见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0、72、130、
134 和 137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沙赫·纳瓦兹（签名）

* A/43/50.

88-10459

附 件

巴基斯坦外交部长 1988年4月14日给秘书长的信

今天的签字仪式使年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始的有关阿富汗局势的谈判过程胜利结束。我谨在此表示巴基斯坦政府深感满意，并向阁下转达我们对这些协定的缔结的深切谢意。你倡议了这一谈判进程，在你担负起崇高职务后又一贯大力支持这一进程。我还要正式表示我们对你的杰出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阁下的感激和钦佩，他勤奋工作，忘我献身，坚毅顽强，特别是机智过人，在困难并且往往是艰难的条件下协助进行复杂的谈判。他促成谈判取得积极成果值得高度赞扬和尊重，应特别得到公认。

《日内瓦协定》无疑是联合国系统维护国际法原则和矫正严重不义的胜利。我们现在热切希望在文字上和精神上实施这些《协定》将为重建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宁铺平道路，从而有助于这个区域的安定与合作以及比较安全和良好的全球政治环境。

今天签署的《协定》是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对外一面。长期以来大家都同意阿富汗国内要恢复和平与安宁就要求撤出外国部队和建立一个阿富汗人民所有各派，特别是人民战士组织和难民，都能接受的政府。因此，需要所有有关方面继续努力以协助阿富汗人实现一个他们真正信任的政府。同时，尽管，今天签署了《协定》，巴基斯坦政府鉴于阿富汗情势的现实情况，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作出的决定，仍将坚持自己的政策，暂不承认塔布尔的政权。

巴基斯坦政府理解保证国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平等与对等的原则，并且和阿富汗人民自由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相一致。巴基斯坦政府是在保证国之间换文所反映的理解的基础上签署《协定》的。

阿富汗人民必须能够自由决定他们的命运，为此，他们已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必须帮助他们进行紧迫艰巨的国家建设和重建因近十年的长期冲突而四分五裂的社会。